

社工師 陳沁滢

1. 常見福利身分

(1) 衛政資源-重大傷病卡：

- 各類疾病有不同之有效期限，最長效期為永久性，另有5年、3年、1年、3個月等。精神疾患之診斷大多為永久效期。
- 主要用途為免收醫療費用之部分負擔。但像是掛號費，住院期間的病房差額費用、伙食費、看護費用及衛生用品等非健保給付範圍的項目仍需要自行負擔。
- 只限使用於與核准的重大傷病項目有關之住院、門診治療，如：具「思覺失調症」重大傷病卡，至各醫療院所治療「思覺失調症」有醫療費用減免，但不適用於其他疾病或診斷之治療。



(2) 社政資源-身心障礙證明：

- 最長效期為五年，主要是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規定，因考量每個人生涯發展約五年會有所變化，而身體狀況與服務需求亦隨之產生變動。
- 領取證明後即可申請或使用之福利項目包含：「一般性福利項目」如社會保險自付額減免、稅捐減免、學雜費減免等；「經濟類補助」如生活補助、房屋租金補貼、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

車位補助等；以及必要陪伴者優惠、復康巴士、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等。

- 其他如社區式、機構式照顧、生活重建及個案管理服務等之申請辦法及詳細內容，可洽詢高雄市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2. 出院後計畫

「回歸社區並發揮原有角色功能、有尊嚴且獨立自主的生活」對於身心科的病人來說，是一個需要長期努力的目標，而病人自急性病房出院後的計畫會以其精神症狀、自身動機等為主要評估依據。以本院為例，出院後除返回家中並於門診治療外，亦可視情況至日間病房或社區復健中心持續進行復健，除可延緩功能退化，亦可提供個案規律生活安排。

3. 就業需求管道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提供自辦及委辦之職業訓練，主要是培訓具有就業意願及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學習一技之長，以就業自立。博訓中心亦於高雄市各區設立共七個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由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協助個案有效連結多項職業重建資源。詳細內容可洽詢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